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呂佩倫（即呂祥達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8193-1	1	1000
00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8194-3	1	1000
003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9303-2	1	1000
004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9304-4	1	1000
005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44895-3	1	1000
006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9906-6	1	83

(續上頁)

01

	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